附件5：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培训班学员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湖南工商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以下简称培训班）各项培训顺利进行，促进广大学员在培训中“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根据共青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湖南工商大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培训班接受湖南工商大学党委的领导，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办。

第三条 培训班的培养目标为：通过理论培训、实践研学、常态培养等模块的培训课程，帮助团学骨干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加深对我国国情及形势政策的了解，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使广大学生骨干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于对培训班学员的管理，是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行为规范。

第二章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使用培训班提供的相关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培训班规定的课程后获得相关鉴定和结业证书；

（三）对培训班给予的处理有异议，向校团委组织部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统一安排的教育和培养；

（二）遵守培训班的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积极实践，高质量完成培训班的规定课时；

（四）对培训班的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第三章 培养、考核

-6-

第七条 培训班将通过多种形式，对学员在思想道德素质、理论素养、组织能力、学习研究能力、社会责任感、团队精神和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培养和锻炼。

第八条 培训班将对学员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完成教学计划的情况。学员须参加全部模块的学习并完成相应课程和各类活动，方视为完成教学计划，准予毕业；对于未完成教学计划的学员，将不予结业。

（二）在各项活动中的综合表现情况。培训班将对学员在培养期间提交的课程作业的质量和在实践锻炼、协作交流中的表现等做出综合评价。

第九条 考核管理采用积分制。考评人员根据学员日常表现对其酌情加分，每人加分不得超过20分，积分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积分标准** | **积分数** |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表现优异 | 至多+10分 |
| 在各项社会实践过程中做出贡献，表现突出 | 至多+10分 |
| 认真研读经典著作，高质量完成理论学习作业 | 至多+10分 |

对修满32课时的学员，将授予其毕业证书；对于未修满32课时的学员，不予结业，并将出具相关课程的学习证明，归入学员个人档案。

第四章 考勤、纪律

第十条 学员须遵守考勤制度，理论学习等统一培训课程由培训班工作人员现场组织签到，理论作业完成情况遵照其提交时间统一记录。

第十一条 学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和统一组织的活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其中：

（1）学员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次计算。

（2）两次事假按旷课一次计算。

（3）学员旷课两次以上将不得结业。

第十二条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应当认真；履行学生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培训班各项活动的正常秩序，努力维护培训班的荣誉和形象，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学员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项对外活动时，应尽量统一着装，时刻保证自身仪容仪表向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靠拢。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四条 每期学习结束，以组为单位对学员所修课时数和积分进行综合排序（课时数优先级高于积分数），对排名前20%的学员，培训班将统一颁发“优秀学员”证书，培训考核材料纳入个人大学档案，并在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给予积极推荐。

第十五条 对于学员违反培训班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提出警告直至开除培训班学籍的方式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将学员的违纪行为向其所在学院党委、团委通报，并计入学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守则的解释权归共青团湖南工商大学委员会所有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